



抵押權設定登記辦理須知

到府核對身分服務，申請資格請洽本所2樓諮詢人員

1. 办理流程：

① 由義務人及債務人與抵押權人共同訂立土地及建物設定契約書（公契，一式2份）並蓋妥雙方印章，並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設定登記。

2. 至地政事務所辦理設定登記應附文件：

①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
②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。

③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④ 權利人非金融機構者，須檢附義務人的印鑑證明。（未附者，須親自到場核對身分）

⑤ 權利書狀（所有權狀）。

3. 辦理期限為收件日起算3個工作日（金融機構為1個工作日；筆棟數超過10筆者，工作日需3日），倘有補正，以補正完成時重新起算辦理期限。

4. 申請人辦理送件時需繳納登記規費，登記費按設定權利價值之1/1000計收；書狀費80元/張。

備註：

1. 提醒您，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聲請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。

2. 除上開應附基本文件外，仍需視您所送具體個案，由本所審查人員審認。

地政便民資訊別錯過，最新消息歡迎
前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網站查詢

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
關心您！

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36號

(04)2237-2388

